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公眾泳池的員工調配及管理事宜

目的

本文件就公眾泳池的員工調配及管理事宜提供資料，以供委員討論。

公眾泳池的員工調配

2. 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 37 個公眾泳池場館。為保障游泳人士的安全，我們在每個泳池均提供足夠數目的救生員，以執行瞭望台、巡邏、救生和救傷站的工作。在二零零九年，康文署共聘請約 800 名常規救生員和 850 名季節性救生員，負責在公眾泳池和泳灘提供服務，其中約有 550 名常規救生員和 600 名季節性救生員派駐泳池當值。我們所聘請的常規救生員會提供長期服務，而季節性救生員則只會在每個泳季開始時招聘，以輔助常規救生員執行職務。此外，清潔服務承辦商會聘請清潔員工，負責清潔設施，包括公眾泳池場館的更衣室和洗手間。我們會聘請泳池服務員，負責在泳池場館入口控制入場人數，以及在泳池場館內控制人羣。我們亦會在泳季期間聘請兼職的清潔大使，負責忠告游泳人士在游泳時注意個人衛生，並勸諭他們如身體不適便須離開泳池。

救生員的數目

3. 在決定管理泳池場館內個別泳池設施的救生員數目時，康文署已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由於這些國家所提供的救生員數目各異，因此並無劃一的標準可循。當局在二零零四年成立檢討公眾泳池及泳灘救生員人手安排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檢討所有公眾游泳場地提供的救生員數目。工作小組由香港拯溺總會（拯總）的代表和康文署的員工（包括在泳池和泳灘工作的救生員）組成。工作小組成員的檢討工作包括前往個別泳池和泳灘實地視察，就應提供的適當人手水平徵詢救生員的意見。

4. 根據檢討所得的結果，我們採用以下原則，以決定提供的救生員數目：

- 在非泳季高峰期（即每年四月、五月、九月和十月），我們會在這些月份為每個泳池提供標準數目的救生員，而在泳季高峰期（即六月至八月），由於入場人數上升而令需求增加，我們亦增加救生員的數目。

- 每類泳池設施（包括 50 米主池、50 米副池、跳水池、習泳／訓練池、兒童池、兒童戲水池和嬉水池）均設有瞭望台及／或巡邏崗位。於泳池開放時間內，這些泳池的每個崗位必須有救生員當值。
- 每個泳池場館均設有救傷站崗位。於泳池開放時間內，這些崗位必須有救生員當值。
- 如泳池較深或較闊，我們會額外調配救生員。
- 我們會額外調配救生員，以確保泳池內所有位置均在視線範圍內。
- 我們每年均會檢討救生員的數目，在檢討時會考慮到泳池設計或使用者模式上的任何轉變，所提供之救生員的數目會加以調整，從而應付運作需要的轉變。舉例來說，康文署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期間，便為每個泳池額外提供兩至三名救生員，以應付入場人數的增加。

救生員的資格和培訓

5. 為確保康文署聘用的所有常規和季節性救生員均具備專業能力，自二零零三年起，他們的救生資格要求已由須持有銅章提高至須持有泳池救生章。我們規定救生員資格須每三年重新考取一次，以確保所有救生員均掌握最新的救生技術和知識。康文署會定期提供培訓，令常規救生員的知識和技術能與時並進，亦會為新入職的季節性救生員提供培訓。此外，所有救生員（包括季節性救生員）均須定期在泳池進行動員演習，以確保救生員熟習拯救行動。

公眾泳池的管理

6. 每個泳池場館（兩個已外判的場館除外）在每個更次均由一名屬康樂助理員職系的員工管理和擔任主管，負責監督高級救生員和救生員執行職務。在較高層面來說，每個泳池均由其所屬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各級康樂事務經理監督。我們已制訂詳細的公眾泳池管理指引，以便有關員工可有效和有效率地管理泳池。

意見徵詢

7. 請委員備悉和討論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九年六月